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福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华所合伙人数量为 11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91,385.9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0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368.6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涉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兴华所赔偿 808 万元，兴华所已全额赔付。

（三）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佳明先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先生，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存琳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二）诚信记录

王亮先生、王存琳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朱佳明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佳明	2023 年 5 月 19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在对华鼎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中，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作为直接负责人员被处以警告。

（三）独立性

拟聘任的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费用较上期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该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中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兴华所和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